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聯絡人：陳惠蘭組長、林芝旭專員
電話：2717162、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自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**學生須於 11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前**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由本處轉送指導教授進行審查，**指導教授須於 114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前**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（一）**學生**：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為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，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- （二）**指導教授**：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願意提供研究設備（含儀器或圖書設備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。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，與學生不得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。

三、補助經費項目如下：

- （一）**研究助學金**：每位學生每月 6,000 元研究助學金，研究期間為 8 個月，共計 48,000 元（研究期間自 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底止）。
- （二）**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**：請於申請計畫時一併申請，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 2 萬元為限。
- （三）獲補助者，本校酌予額外補助（核定名單公告後另行通知）。
- 四、作業程序（詳細流程請參考 www 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）

（一）學生：

- 申請學生自行至國科會網頁申請帳號，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（身分選擇「研究人員（含學生）」→申辦項目→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。
- 新增申請→上傳附件（請上傳 6 小時學倫時數證明及歷年成績證明，檔案需完整、清晰）→繳交送出（**請於 114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前送出**）。
- 研發處確認後轉送指導教授→請學生提醒指導教授於時限前彙整送出。

（二）指導教授：

- 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→更新指導教授基本資料。
- 申辦項目→大專學生研究計畫(推薦)→上傳初評意見表及勾選遵照學倫規範→彙整送出（**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前送出**）。
- 研發處確認後統一彙整送國科會審查。

五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學生知悉。

此致

各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、語言中心

研究發展處敬啟